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聯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693號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05458 7		674	